

## 出口禽肉原料养殖场备案表

类别：初次备案

重新备案

动物类别：

养殖场名称 \_\_\_\_\_

养殖场地址 \_\_\_\_\_

联系人 \_\_\_\_\_

电 话 \_\_\_\_\_

申请日期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海关总署印制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申请单位填写本表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，要求文字简练、字迹清楚、内容真实、书写工整。

二、表中需选择的栏目，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同时选择多项。

三、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，逐项如实填写。

四、本申请表需随附以下资料：

1. 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2. 行政区划位置图和场区平面图（标明大门、禽舍、生活区、水域、饲料库、药品库等）；
3.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，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、消毒制度、疫病防治制度、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、病死动物处理、疫情报告等；
4.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，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、用药管理制度等；
5.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定的合同（适用于合同饲养场，复印件）。

五、备案类别为重新备案的，在此列明重新备案原因： \_\_\_\_\_

---

企业名称			
卫生备案范围		卫生备案编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养殖场概况	名称		
	地址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/传真
	建厂年月		占地面积
	养殖规模		职工人数
	养殖品种		
	拟出口品种		
	专职兽医（姓名）		
	兽医专业水平及认可资格		
	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		
对照下列备案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现状			

养殖场要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，实行“五统一”（即统一供应禽苗或幼仔、统一防疫消毒、统一供应饲料、统一供应药物、统一屠宰加工）管理模式。	
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名录及来源	
养殖用药（包括消毒剂）名录及来源	
免疫程序及所用疫苗名录及来源	
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。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、兽医院、牲畜交易市场等。	
饲养区饲料、疫苗、兽药等的运输通道应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。	
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粪便、污水处理设施。	
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，设有人员专用通道，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；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，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。	
场区卫生整洁，布局合理；饲养	

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。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、饲料加工存放室等。	
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、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、消毒通道；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。消毒设施、消毒液必须保证其有效性。	
设有防鼠设施，必要时应有防鸟设施。	
养殖场不得饲养其他动物(栓养护卫犬除外)。	
水源充足、卫生，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，保证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。	
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(日常卫生管理、消毒程序、免疫程序、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、病死动物处理、疫情报告等)、饲养用药管理制度(饲料和添加剂使用、药物使用等)，同时做好饲料、免疫、用药、消毒、人员及车辆进出、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。	
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，每年体检一次。	
其他需说明事项	

